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1座27樓0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及(ii)「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06-09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